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温氏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的含义。

中金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符合上市条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法定名称：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NS FOODSTUFF GROUP CO., LTD.

住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办公地址：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 9 号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6,373,463,840 元

法定代表人：温志芬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温氏股份

股票代码：300498

邮政编码：527400

联系电话：0766-2292926

传真：0766-2292613

公司网址：www.wens.com.cn

电子信箱：dsh@wens.com.cn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951 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兼营肉鸭、奶牛、蛋鸡、鸽子的养殖及其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围绕畜禽养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经营屠宰、食品加工、现代农牧装备制造、兽药生产、生鲜食品流通连锁经营以及金融投资等业务。

（三）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育种、饲料营养、疫病防治等方面，先进的技术

确保了公司发展的稳定。在育种方面，公司拥有多项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的育种技术，不断推出优秀的肉鸡品种，并快速改善种鸡、种猪、肉鸡、肉猪性能。在饲料营养方面，公司自主建立了科学的畜禽饲料原料数据库，积累了丰富的配方技术，广泛应用安全生物技术产品，提高饲料的消化利用率，构建较完善的饲料品控体系，保障了饲料的质量安全和畜禽产品的安全。在疫病防治方面，公司秉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疾病防控原则，建立了完善的疫病防控管理体系。

为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公司与包括华南农业大学在内的多所知名农业院校和科研院所进行了长期深度的产学研合作。发展至今，已建成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中心、农业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企业研究院等科研平台。公司藉此吸引了大量优秀的行业技术人才，拥有一支由多名行业专家、博士为研发带头人，硕士为研发骨干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集中在畜禽育种、疾病防治、饲料营养等核心领域的关键技术研发方面。具体研发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国家级科技奖项 8 项，省部级科技奖项 58 项，畜禽新品种 9 个（其中猪 2 个，鸡 7 个），新兽药证书 37 项，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42 项（其中美国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6 项，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3 项。

（四）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1、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68,359.86	6,557,892.45	5,395,001.66	4,903,958.57
负债总额	1,967,027.81	1,895,081.75	1,837,650.93	1,567,036.02
所有者权益	4,601,332.06	4,662,810.70	3,557,350.73	3,336,92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446,057.43	4,511,189.08	3,456,844.43	3,261,651.47
少数股东权益	155,274.63	151,621.62	100,506.30	75,271.08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6,751.26	7,314,449.51	5,724,406.71	5,565,716.01
营业利润	415,301.46	1,489,967.10	437,764.39	722,569.01
利润总额	406,667.00	1,478,043.03	428,372.85	709,219.16
净利润	407,759.42	1,444,450.37	425,612.34	699,90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333.75	1,396,720.49	395,743.53	675,111.9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89.38	1,830,293.30	649,447.09	799,401.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21.81	-1,081,083.99	-476,750.16	-876,45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21.04	-486,745.59	-14,593.62	111,19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844.08	262,560.96	158,365.26	33,741.86

2、主要财务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88	1.64	1.63
速动比率（倍）	0.47	0.98	0.67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15	32.51	31.84	33.5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9.95	28.90	34.06	31.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3.74	304.97	331.61	351.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1	4.17	3.93	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333.75	1,396,720.49	395,743.53	675,111.9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35	41.89	15.47	45.06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3.45	1.22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6	0.49	0.30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万元）	4,446,057.43	4,511,189.08	3,456,844.43	3,261,651.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1	0.78	0.97	0.42

注：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6）利息保障倍数=（当期利润总额+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 （8）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2020年1-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3、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2.66	0.75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2.64	0.75	1.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79	35.69	11.89	21.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2.49	0.74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2.47	0.74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8.92	33.36	11.76	21.16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1、业务与经营风险

（1）重大疫情风险

重大畜禽疫病是畜禽养殖行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近年来，肉鸡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低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病、传染性喉气管炎等。肉猪养殖过程中易发生的重大疾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伪狂犬病、猪传染性胃肠炎等。

畜禽疫病的发生容易导致畜禽生产成本的上升，从而影响市场供应，对未来期间市场供给和价格造成不确定影响。另外，畜禽疫病的蔓延结合社会部分言论误导容易引起消费者心理恐慌，造成整个市场需求的迅速萎缩，致使畜禽养殖企业面临较大的销量与销售价格压力。

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了生猪出栏量与生猪的跨地域运输、销售环节，也导致公司与农户加强防疫投入，增加了养殖成本。另一方面生猪供给的短缺，也导致生猪价格维持高位，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出栏量减少对于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如果重大畜禽疫病爆发程度及蔓延速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需求、盈利大幅下降，甚至导致公司出现亏损的风险。

（2）食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国内发生了多次食品安全事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受到较大冲击，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社会最关心的问题之一。近年来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反映出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往我国出现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也造成了部分消费者对市场上食品的信任危机，一旦出现食品安全危机，将直接影响到企业多年以来所建立的品牌，消费者对企业产品的消费信心将受到严重的打击，以致直接影响到食品生产企业产品的市场需求。

公司一旦出现在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的情形，就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问题，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品牌、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鸡或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

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 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养殖场地目前主要分布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等，部分养殖场地有可能面临台风、地震、水灾、雪灾等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以致影响公司下属受灾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虽然公司针对各种自然灾害亦投保了一定的财产保险，但各种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的发生，仍然可能造成养殖场建筑设施损坏，并导致畜禽的死亡，由此直接影响到公司下属受灾机构的正常生产经营。

(4) 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畜禽养殖模式的企业之一，创立并不断完善独特的温氏模式。公司推行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分工合作模式，公司负责包括种苗生产、饲料生产、疫病防治、技术服务、回收销售等环节，农户作为养殖产业链诸多生产环节中的一环，负责肉鸡及肉猪的饲养管理环节，公司与农户以委托养殖合同方式合作。该模式组织和调动农民实现本土创业，参与农产品的产业化大生产，使得公司的肉鸡养殖业务与肉猪养殖业务一直保持规模化稳步发展。

多年来，公司秉承“精诚合作，齐创美满生活”的核心理念，逐渐与农户建立起稳定的信任合作关系，公司规模化的稳步扩张对合作农户的依赖性逐渐加强。随着合作农户数量的逐步增加，为维护稳定的农户合作关系，公司对合作农户甄选、养殖管理、物料供应、技术服务、质量控制及收益结算等养殖过程各方面的合作通过签订委托养殖合同进行统一规范。但在合作执行中仍可能存在某些农户与公司对合同相关条款的理解存在差异，导致潜在的纠纷或诉讼。未来如果出现疫病发生、当地政策变动或其他规模化企业采取竞争手段争夺农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对合作农户的吸引力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5) 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肉鸡和肉猪的养殖和销售，此次新冠疫情爆发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虽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本次疫情恶化，持续时间更长、范围更广，可能增加公司员工染病的风险，导致公司因为疫情停产，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导致大量活禽交易被迫取消，同时下游餐饮业生产经营也受到较大打击，导致肉鸡、肉猪需求下降等，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进口肉食品的替代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以及肉类消费需求的上升，我国肉类进口规模近年来持续上升。目前，进口肉类产品对国内畜禽养殖业影响尚不明显，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进一步放开，进口肉类产品数量及金额可能会持续上升，将会对国内畜禽养殖业整体带来一定冲击。若温氏股份未能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应对不断增加的进口畜禽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7）盈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肉鸡产品与肉猪产品，受到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影响，面临较明显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经营业绩也将面临明显的波动风险。2017 年，受到肉猪销售价格从 2016 年高位回落影响，以及肉鸡养殖业务受到 2017 年初全国多地发生人感染 H7N9 事件的影响，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出现较大规模下滑。2018 年，由于商品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生猪产业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2018 年 8 月以来，受非洲猪瘟疫情扩散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加速去化，供应趋紧使得 2019 年猪肉价格快速上涨，同时，猪肉供给缺口带来替代效应，鸡肉价格也随之上涨，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回升；2019 年 3 月份以来，商品肉猪销售均价明显回升，维持在近年来的高位，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未来肉鸡、肉猪的市场行情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商品肉鸡、肉猪的价格可能继续大幅波动，公司之后的盈利水平也可能继续随之波动。

公司饲料生产加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和小麦等。受种植气候、农民种植偏好及农业总收成等因素影响，原材料价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若上述原材料出现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转移，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8) 技术风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研发并拥有畜禽养殖环节中的诸多关键技术,同时在鸡和猪育种、标准化饲养技术、肉鸡饲养规范化管理措施、瘦肉型猪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控制技术、疫苗质检体系等关键技术均取得了突破,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体系优势。如果出现核心技术机密泄露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盗用的情况,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仍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将使得公司的商业利益受到侵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将带来不利影响。

(9) 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畜禽养殖的过程中产生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的废弃物。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识的增强,国家和各地政府未来将可能颁布新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产生的污染物、废弃物也将进一步增加,从而将加大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难度。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并按照国家 and 各地方政府的要求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但仍不排除因操作失误或偶然性生态环境事故造成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而被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风险。

(10) 租赁资产的相关风险

受行业特点及土地资源稀缺的影响,公司开展养殖业务需要大规模租用国有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和房屋等经营资产。虽然公司已尽注意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必要手续,但仍可能存在少数租用资产权属瑕疵或租赁程序瑕疵,或因租赁到期或出租方租赁意愿改变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承租相关土地和房屋等经营资产。如公司不能及时重新选择替代经营资产,则与该等租赁资产相关的业务和经营活动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且畜禽产品的养殖生产周期较长，该模式决定了公司存货金额及其在公司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相对较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132,845.65万元、1,288,876.93万元、1,248,638.85万元及1,252,577.50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10%、23.89%、19.04%及19.07%。

受行业周期性供需变化、突发疫情等因素影响，肉鸡、肉猪价格波动较为明显。报告期内，肉猪价格整体呈现为先跌后涨的态势，并在2019年7月其突破历史价格最高点后继续大幅上涨，肉鸡价格自2017年中起逐步回升，于2019年9月初创下新高后逐步回落；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618.80万元、10,824.20万元、5,284.69万元以及72,089.43万元，最近一期由于肉鸡价格下跌较多，导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上升幅度较大。若肉鸡、肉猪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下降，并低于其成本，则公司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

(2) 非经常性损益波动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半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分别为17,414.38万元、4,450.45万元、91,340.51万元及-6,323.44万元，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变动较大所致。

近年来，政府为促进畜牧业发展，提高我国畜牧业现代化水平，保障农产品供给，颁布多项畜禽养殖企业扶持政策，并以多种方式鼓励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包括提供各项资金补贴。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半年度，公司确认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2,344.94万元、8,457.63万元、15,623.61万元及8,649.0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一定数额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由此导致各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波动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半年度，公司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等取得的投资收益合计分别为 23,155.36 万元、-536.19 万元、116,811.43 万元及-12,065.60 万元。

尽管预期政府短期内对畜禽养殖企业扶持政策不会改变，公司也制定了完善的对外投资制度以保证资金安全，且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非经常性损益未构成重大依赖，但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有所调整、或对外投资收益出现预期外波动，将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政策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肉鸡及肉猪养殖过程中会有畜禽粪便、污水等废弃物，其排放标准需符合国家环保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环保合规：1）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遵循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制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相关要求；2）下属畜禽养殖场均按要求配置污染防治设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做到达标运行，有效确保合法合规；3）下属所有单位均按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如配置环保检测平台和环保检测人员，自觉开展环保自行监测。

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对环保工艺技术、排放标准及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将使畜禽养殖行业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畜禽养殖业务，属于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多方面享有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及其子公司采取紧密型“公司+农户（或家庭农场）”经营模式从事畜禽

饲养，即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动物保健品及疫苗等（所有权属于公司），农户饲养畜禽苗至成品后交付公司及其子公司回收，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回收的成品畜禽用于销售。

在上述经营模式下，增值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8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为农业生产者，公司生产销售的原奶、禽蛋产品属于自产自销农产品范畴，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精神，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免征增值税的饲料以及预混料产品经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抽查检验合格，免征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可以享受免除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中从事海水养殖、内陆养殖所得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屠宰加工冰鲜鸡、销售原奶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农技推广、兽医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若国家未来对从事畜禽饲养、农产品初加工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如加快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稳定提高畜禽综合生产能力、落实扶持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等，大力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逐步建立规模化、

现代化的生产体系。公司所从事的养殖业务直接受到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98.7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养猪类项目、养鸡类项目、水禽类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肉鸡、肉鸭等主要产品的养殖规模，提升公司在主要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增强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助力企业完成跨越式发展。

但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形，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果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和消费心理发生变化，猪肉、鸡肉、鸭肉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等，都有可能影响生猪、肉鸡及肉鸭等产品的消费需求，从而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经营带来风险并影响项目的预期效益。此外，若项目达产后项目实施区域发生疫情，或者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可能导致项目出栏量不及预期，项目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等风险。

5、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 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 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限内是否转股取决于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等因素。如果本次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限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支付利息并兑付本金，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在满足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限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此外，即使公司决议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原有股东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条件则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可能向下做调整，在同等转股金额条件下，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这将导致未认购本次可转债或未实施转股的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稀释。因此，存续期限内公司原有股东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的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5)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权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股价可能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因

此本次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可能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本次可转债转股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养猪类、养鸡类、水禽类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7）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8）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设定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9）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具有股票与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转股价格、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二级市场价格存在波动风险，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10）评级风险

可转债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可转债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987,500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98.75亿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已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配售比例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具体优先配售数量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及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郭允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2009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长飞光纤等 IPO 项目，中国联通、中国铁建、鱼跃医疗、金枫酒业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温氏股份换股吸并大华农、中油资本重组上市等项目。

王煜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曾主持或参与了杭州银行等 IPO 项目，中国铁建、九强生物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温氏股份吸收合并大华农、中油资本重组上市、杰赛科技等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郭月华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了中国联通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龙亮、慈颜谊、王超、黄小米、裘索夫、谢玉婷、晨舸、李张浩宇。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中金公司经审慎自查后确认：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下述持股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持有人	股票名称及代码	账户名称	股份数量（股）
-----	---------	------	---------

持有人	股票名称及代码	账户名称	股份数量（股）
中金公司	温氏股份 (300498.SZ)	衍生品业务自营账户	5,192,380
中金公司	温氏股份 (300498.SZ)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242,380
中金公司	温氏股份 (300498.SZ)	融资融券账户	6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300498.SZ)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8,752,356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300498.SZ)	基金管理账户	230,880
合计	-	-	14,418,056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温氏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中金公司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及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中金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

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自本次发行可转债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机构可以依法对发行人、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保荐机构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提供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

事项	安排
责的相关约定	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保荐机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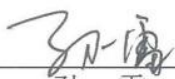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温氏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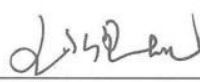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0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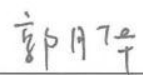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 允


王煜忱

2020年9月15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郭月华

2020年9月15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签名

 2020年9月15日
黄朝晖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